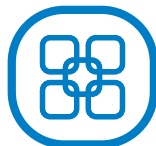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C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告羅士打廳舉行股東  
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第(A)項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及下列第(B)項決  
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註銷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651,170,000股現有可轉換優先股(「現  
有可轉換優先股」)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按所註銷之現有可轉換優先股之面值削  
減。

## 特別決議案

### (B) 動議：

- (1) 待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A)項決議案後，藉增設494,344,810股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將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股本由565,117,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及651,170,000股現有可轉換優先股）變更為549,434,481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及494,344,8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轉換優先股（「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有關普通股及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將附帶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根據本決議案經修訂及可能不時作進一步修訂並於現時生效）所載之各自權利及特權，並受各自限制所規限；
- (2) 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6條全文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49,434,481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及494,344,8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轉換優先股），且本公司在法律准許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及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第22章）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所規限），以及發行其股本之任何部分（無論是具有或不具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之原先、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宣佈者除外。」；及

(3)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按下列方式修訂：

(i) 將現有細則第3條全文刪除並以下文之新細則第3條取代：

「本公司之股本為549,434,481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及494,344,8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轉換優先股（「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須賦予其持有人有關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細則第3A條所載之有關限制所規限」；及

(ii) 將現有細則第3A條全文刪除並以下文之新細則第3A條取代：

「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

**(a) 釋義**

就本細則第3A條而言，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其他證券交易所」	指	倘普通股當時並非於聯交所上市，則為普通股上市之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
「營業日」	指	開曼群島及香港持牌銀行通常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戶口 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 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轉換日期」	指	緊隨根據細則第3A(g)條就相關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提交股票及交付有效轉換通知後之營業日；
「轉換事項」	指	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股東根據細則第3A(g)(i)條轉換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
「轉換通知」	指	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股東不時發出之通知，表明有關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股東擬就其所持有之一股或以上之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行使轉換權；
「轉換價」	指	於任何轉換日期之發行價，根據細則第3A(h)條不時經調整；

「換股比率」	指	根據細則第3A(g)(iii)條釐訂之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之轉換率；
「轉換權」	指	在細則第3A(g)條之條文規限下，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股東可將任何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
「轉換股東」	指	正將或已將其全部或部份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之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股東；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由本公司合理選定之具國際聲譽之獨立投資銀行（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專家身份就轉換價調整提供意見；
「發行日期」	指	配發及發行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之日期；
「發行價」	指	每股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4.9港元；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普通股股本已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任何有關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後產生之該等其他面值而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普通股；
「優先分派」	指	就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以年利率1.0%作出分派；
「優先分派支付日期」	指	每年自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及十二個月之有關日期；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即就上市規則而言，在聯交所上市並由公眾人士所持有之普通股不低於某一特定百分比；
「記錄日期」	指	有關類別證券認購人或承讓人須辦理登記以參與或獲派有關分派或權利之日期及時間；
「過戶登記處」	指	具有細則第3A(j)(i)條所賦予之涵義；
「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股東」	指	不時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登記作為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之人士；

「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轉換優先股，其權利載於細則第3A條；
「交易日」	指	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視乎情況而定）經營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b) 優先分派**

- (i) 每股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自發行日期起自本公司可供分派之資金中收取優先分派。
- (ii) 本公司須於各優先分派支付日期之發行日期後支付有關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之優先分派。倘優先分派支付日期並非營業日，則本公司將於下一個營業日支付優先分派。
- (iii) 儘管本細則第3A(b)條有任何其他規定，惟各項優先分派須待董事會全權酌情議決支付該優先分派後方可支付。倘董事會選擇延遲支付或不支付原先計劃於優先分派支付日期支付之優先分派，則董事會必須於相關優先分派支付日期前不超過10個或不少於5個營業日向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之持有人發出有關選擇通知。優先分派屬非累計性質，而在細則第3A(b)(iv)條條文之規限下，倘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3A(b)條有效選擇延遲支付或不支付有關付款，則本公司將無支付任何優先分派之責任。任何延遲支付或不支付優先分派並不計息，且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之持有人概無有關任何延遲支付優先分派之利息之任何索償或權利。

(iv) 倘於任何優先分派支付日期，因細則第3A(b)(iii)條而並無支付任何原定於該日支付之優先分派，則本公司將不：

(a) 就任何普通股支付任何股息、分派或作出任何其他派付；或

(b) 以任何代價贖回、註銷、購回或收購任何普通股。

惟倘於相同時間本公司向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派付任何原定於派付有關股息、分派或作出其他派付或有關贖回、註銷、購回或收購發生之同一個財務年度之日期派付（惟最終並無派付）之優先分派，則本公司將不受此限。

**(c) 股息**

每股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自本公司可供分派及議決派發之資金中收取與普通股持有人同等之股息，基準為根據細則第3A(g)條按每股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所得之普通股數目及按已轉換基準計算。

**(d) 資產分派**

於本公司清算、清盤或解散或其他情況下分派資產時（但非轉換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或任何本公司購回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或普通股之情況下），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本公司資產及資金應按下列優先次序動用，惟須遵守適用法律：

- (i) 首先，支付予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股東，經參考彼等各自所持有之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之總面值後，彼等之間享有同地位，而金額則相當於彼等各自所持有之所有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之發行價總額；
- (ii) 其次，該等資產之餘下部份應按各自享有同地位之原則，分派予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及無權參與該等資產分派之任何股份除外）之持有人，並參考彼等分別持有之股份面值總額，及以所持股份相等於面值中每股0.10港元之發行價；及
- (iii) 該等資產之餘下部份應屬於及按同地位之基準分派予任何類別股份（包括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但無權參與該等資產分派之任何其他股份除外）之持有人，並參考彼等各自持有之股份面值總額。

**(e) 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之地位**

本公司不得（除非獲可轉換優先股股東授予修訂可轉換優先股所附特別權利所需之批准或細則另有訂明外）設立或發行任何在分佔本公司溢利或於清盤或其他情況分佔本公司資產方面較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享有更高級地位或優先權之股份。除本細則第3A條訂明者外，每股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擁有每一股普通股之相同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股東大會通告之權利）。

**(f) 投票**

- (i) 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不會賦予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除非於股東大會上將提呈將本公司清盤之決議案，或倘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則會（須首先就此取得所需同意）修訂或撤銷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股東之權利或特權或修訂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股東須受之規限之限制，在此情況，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將賦予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但除選舉主席、動議休會及有關清盤之決議案、或倘獲通過則會（須首先就此取得所需同意）修訂或撤銷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股東之權利或特權或修訂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須受之規限之限制之決議案外，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股東不可就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任何事項投票。
- (ii) 當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股東有權於有關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倘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為公司）由公司代表出席之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股東將有一票；倘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為公司）由公司代表出席之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股東將有權就所持有之每股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假設該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之轉換日期為有關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日期48小時前當日）可轉換為一股之普通股投一票。

(g) 轉換

- (i) 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可按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股東之選擇於發行日期後隨時轉換為繳足股款普通股，有關數目則依照當時有效之轉換比率釐定，而且毋須支付任何額外代價，惟不得行使轉換權以致行使有關轉換權後本公司將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 (ii) 轉換股東於轉換事件發生後因轉換而有權獲取之普通股數目，應為當時生效之轉換比率乘以獲轉換之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數目後得出之數目，但須受細則第3A(g)(vi)(aa)條所規限。
- (iii) 每股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之轉換比率應以每股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之發行價除以轉換當時有效之轉換價計算釐定，惟轉換價應不少於該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可予轉換之普通股當時有效之面值。
- (iv) (aa) 任何有意根據細則第3A(g)(i)條轉換其持有之一股或以上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之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股東，須送交一份轉換通知予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倘若轉換通知以掛號信（或倘從香港以外地區以預付航空郵件）方式寄出，應被視為已於寄出後五個營業日內妥為送達。

- (bb) 有關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股東應在彼根據上文之細則第3A(g)(iv)(aa)條發出之轉換通知時，將作為所轉換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憑證之股票，或（倘股票已遺失或損毀）本公司可合理要求之擁有權憑證，連同轉換通知，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cc) 待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將轉換通知及作為所轉換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憑證之股票交回本公司後，本公司應即時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收取有關轉換通知及股票日期後之5個營業日：
- (1) 向該名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股東簽發及寄發代表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所轉換之普通股數目之股票，其上印有交還本公司及作為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憑證之股票所示之相同姓名／名稱；  
或
  - (2) （倘轉換股東於轉換通知中有所指示）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簽發，促使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轉換而得之該等數目普通股按轉換通知之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票賬戶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票賬戶，

在各個情況下均連同代替任何零碎普通股之現金（根據細則第3A(g)(vi)條）。

- (v) 本公司須確保其法定股本於所有時間均有充足數量之未發行普通股可予發行，以應付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之轉換權。
- (vi) (aa) 有關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之轉換股東不會因轉換而獲配發任何彼應得之零碎普通股，惟該等碎股將於可行情況下彙集並出售，其後出售所得之款項淨額將按比例分派予該等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股東，除非有關任何持有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之分派金額會低於100港元（或董事選擇之另一貨幣按當時匯率折算之等同金額），在此情況下有關金額將不會分派，惟撥歸本公司所有。除非經本公司與一名轉換股東協定，若有多於一股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根據任何轉換通知轉換，於轉換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將根據有關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之總發行價計算。就實行本分段之條文而言，本公司可委任一名人士代表有權享有任何有關碎股之人士簽立轉讓書、放棄書或其他文件，而且一般而言可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所有安排，以償付及出售應得零碎股權。

- (bb) 倘若因法律操作或其他原故而發生普通股合併或重新分類，導致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減少，本公司將於轉換後以現金（以港元，透過一家香港持牌銀行開出港元支票之方式）支付一筆等同該部份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發行價之款項或如該款項高於100港元，則支付因對應上述有關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任何未有發行之零碎普通股並以行使轉換權時存入作憑證之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股票。
- (vii) 儘管與本通告所載之條文存有抵觸，惟倘於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股東行使與該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股東所持有之任何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相關之轉換權後發行普通股，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未能於轉換後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根據該項轉換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須限制在本公司合理認為不會導致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本公司最高可發行股份數目之範圍內，而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股東尋求轉換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所附轉換權之餘額將暫停行使，直至本公司能夠發行新普通股，以應付上述轉換權餘額之行使並同時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 (viii) 倘若上文細則第3A(g)(vii)條將會影響任何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股東行使轉換權，則本公司將付出合理程度之努力，以促使公眾人士持有足夠數量之普通股（就上市規則而言），從而令所有被暫停轉換之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可在本公司不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之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獲轉換。

**(h) 轉換價調整**

(i) 轉換價須不時根據下列有關條文予以調整，致使倘引致任何有關調整之情況將可歸屬於以下細則第3A(h)(i)(aa)至(gg)條（首尾兩條包括在內）多於一條內所述須作出調整之情況，則該情況將歸屬於首項適用條文（而非其餘條文）中所述須作出調整之情況：

(aa) 倘及當普通股因任何合併或分拆或重新分類而導致出現不同面值，則緊接該事件前生效之轉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轉換價乘以修訂後之面值，再將乘積除以先前之面值。上述各項調整須於緊接合併或分拆或重新分類之生效日期前在香港之辦公時間結束時開始生效；

(bb) 倘及當本公司須：

(1) 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資本化之方式發行（不包括為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任何普通股；或

(2) 自可供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撥出款項以發行普通股，作為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即有關普通股持有人將會或可能原應收取之股息（但僅以該等普通股之市值超逾普通股持有人可能選擇或原應以現金收取之股息款額之110%為

限)，而有關股息將不會構成資本分派（定義見細則第3A(h)(ii)條）（就此而言，普通股之「市值」應指於緊接普通股持有人可能選擇以現金收取或（視情況而定）不收取有關股息之最後一日前之最後交易日為止之五個交易日，一股普通股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對等報價表（視情況而定））上載列之平均收市價），

則於緊接該發行事項前生效之轉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轉換價乘以緊接有關發行之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面值，再將乘積除以該總面值及就該資本化發行之普通股總面值之總和。上述各項調整須自該發行事項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如合適可作追溯調整）；

- (cc) 倘及當本公司向普通股持有人（就其有關身份而言）作出任何資本分派（不論以削減股本或其他方式）或向該等持有人授出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則於緊接上述分派或授出前生效之轉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A

其中：

**A =** 指緊接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公開宣佈授出之日期前或（如無作出任何有關公佈）緊接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出之日期前，一股普通股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對等報價表（視情況而定））上載列之收市價；及

**B =** 指按獨立財務顧問真誠釐定，於作出該公佈之日或（如無作出任何有關公佈）作出資本分派或授出（視情況而定）之日一股普通股應佔之資本分派或該權利之部份之公平市值，

惟：

(1) 倘有關獨立財務顧問認為，使用前述公平市值計算之結果產生極不公平之情況，則有關獨立財務顧問可改為釐定（而於該情況下，上述方程式須猶如**B**項出現之情況詮釋）一股普通股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對等報價表（視情況而定））載列之收市價金額，並應適當計入資本分派或權利之價值內；及

- (2) 本細則第3A(h)(i)(cc)條不適用於自溢利或儲備撥出款項以發行普通股及以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之普通股。上述每項調整應自資本分派或批授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起有效（如適用可作出追溯調整）；
- (dd) 倘及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所有普通股持有人提呈新普通股以供認購，或向所有普通股持有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普通股，而每股新普通股之價格少於公佈有關提呈或授出之條款（無論該提呈或授出是否須待普通股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批准）日期之市價之90%，則緊接公佈該提呈或授出日期前生效之轉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G + H}{G + I}$$

其中：

G = 指緊接該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H = 指按該市價所購買下列兩項金額總和之普通股數目：

- (1) 就獲提呈或授出之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之總額（如有）；及

(2) 就獲提呈以供認購或組成所授出之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所有新普通股應付之總額；  
及

I = 指獲提呈以供認購或組成所授出之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普通股總數。

該項調整將自有關提呈或授出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起有效（如適用可作出追溯調整）；

(ee) (1) 倘及當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該等證券按其條款可轉換或互換為新普通股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普通股，而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應收之每股新普通股實際代價總額少於公佈該等證券之發行條款（不論該項發行是否須待普通股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批准）當日之轉換價，則緊接公佈前生效之轉換價須調整至等同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新普通股實際代價總額之價格。

該項調整應自緊接公佈發行事項當日及有關證券之發行人就該等證券釐定轉換或互換比率或認購價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之營業日之辦公時間結束時起生效（如適用可作出追溯調整）。

- (2) 倘及當任何該等證券所附之轉換或互換或認購權（如細則第3A(h)(i)(ee)(1)條所述）予以修訂，以致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新普通股實際代價總額少於公佈建議修訂該等轉換或互換或認購權利當日市價生效之轉換價，則緊接公佈前生效之轉換價須調整至等同按經修訂轉換或互換比率或認購價發行之該等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之價格。

該調整須於該修訂事項生效當日起生效。倘調整乃就供股或資本化發行及一般會引發對轉換、互換或認購條款作出調整之其他事項，則轉換或互換或認購權利不應視為就前述目的而作出修訂。

- (3) 就本細則第3A(h)(i)(ee)(3)條而言：

(aaa) 已發行證券之應收「**實際代價總額**」應被視作發行人就發行該等證券應收之代價總額，再加上發行人及／或本公司（如非發行人）於（及假設）該等證券獲悉數轉換或互換或全數行使所附之認購權所獲額外最低代價（如有）；及

(bbb) 該等證券之初步應收「每股新普通股實際代價總額」應為該代價總額除以於（及假設）該等證券按初步轉換或互換比率全數轉換或互換，或按初步認購價全數行使所附之認購權利而將予發行之新普通股最大數目，而就各情況而言，不會就發行該等證券而扣除任何佣金、折扣或已支付、經批准或已產生之費用；

(ff) 倘及當本公司以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生效之轉換價發行任何普通股以悉數換取現金，則緊接公佈前生效之轉換價須調整至等同發行該等普通股之每股普通股價格之價格。

該項調整應於發行當日生效；

(gg) 倘及當本公司提出建議或邀請普通股持有人向本公司入標出售任何普通股或倘若本公司須購回任何普通股或可轉換為普通股之任何證券或可收購普通股之任何權利（不包括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作出之任何購回），而董事會認為對當時生效之轉換價作出調整乃合適之舉，則董事會屆時應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考慮該等購回所引致後果之任何理由，並應對緊接購買前生效之轉換價作出公平及適當之調整，以反映受到本公司有關購回所影響人士之相對權益，而倘獨立

財務顧問認為對轉換價作調整乃合適之舉，則對轉換價作出之調整應以獨立財務顧問以其意見認可為合適之方式進行。該項調整應於本公司作出該等購回當日後之營業日在香港之辦公時間完結時生效（如適用可作出追溯調整）。

(ii) 就細則第3A(h)(i)條而言：

「公佈」應包括刊登報章公佈或以電話、電傳、傳真送達或傳遞，或以其他方式向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公佈，「公佈日期」應指首次發表、送達或傳遞公佈當日，而「公佈」應按此詮釋；

「資本分派」（在不違反該詞組之概括性而言）包括以現金或實物分派，而在任何財政期間之賬目扣除或撥備之任何股息或分派，則應（不論何時支付及如何提述）被視作一項資本分派，惟在下列情況，任何該項股息則不應自動被視為資本分派：

(aa)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所有財政期間後，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各有關財政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所示之普通股持有人應佔純利（扣除虧損）中撥出以支付有關分派；或

(bb) 倘上文(i)所述情況並不適用，則有關股息率連同於有關財政期間之賬目所扣除或撥備之有關股本類別之所有其他股息，不得超逾緊接前一段財政期間之賬目所扣除或撥備之該類別股本之股息率之總額。在計算有關股息率時，該等調整須為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在有關情況為合適者，且若有關期間之日數長短差異極大時亦應予以調整；

「發行」應包含配發；

「市價」指截至緊接有待確定該價格當日前或自當日起之最後交易日之5個交易日，一股普通股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對等報價表）載列之平均收市價，惟倘在上述5個交易日內任何時間，普通股以除股息基準報價，且在有關期間之其他時間內，普通股以附股息基準報價，則：

(aa) 如將予發行之普通股無權享有有關股息，則普通股按連股息基準報價之日期之報價須（就本釋義而言）被視為其金額減相等於該每股普通股股息之金額；及

(bb) 如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有權享有有關股息，則普通股按除股息基準報價之日期之報價須（就本釋義而言）被視為其金額加相等於該每股普通股股息；

再者，就已宣派或公佈之股息而言，如普通股於上述5個交易日每日按連股息基準報價，但將予發行或購買之普通股無權享有有關股息，則該等日期每日之報價須（就本釋義而言）被視為其金額減相等於該每股普通股股息之金額；

「股份」包括（就根據上述細則第3A(h)(i)(bb)、(cc)、(dd)、(ee)及(ff)條之任何發行、分派、要約或授予所包含之普通股而言）於繳足股款時為本公司普通股之任何有關股份；

「權利」包括任何形式權利。

(iii) 如轉換價作出調整，並由據此將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之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股東之姓名／名稱或彼等可能指定之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記入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名冊之日期當天或以前之日期起生效（不論是否有追溯效力），而有關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股東之權益乃根據未經調整之轉換價釐定，則本公司須促使倘若有關調整於轉換日期已經生效則須於轉換有關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時發行之有關數目普通股須向有關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股東或彼等可能指定之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

(iv) 細則第3A(h)(i)條不適用於以下各項：

(aa) 於發行日期已存在之可轉換為普通股之證券所附之任何轉換權利獲行使時發行繳足股款普通股；

- (bb) 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全部或部分可轉換為或有權利可認購普通股之其他證券；及
- (cc) 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發行全部或部分可轉換為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普通股之證券，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作為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之代價或部分代價。
- (v) 即使有細則第3A(g)(i)條之條文，在董事認為上述條文所規定之轉換價調整不應作出，或應按不同基準計算，或即使上述條文並無規定作出調整但應作出轉換價調整，或調整應在有別於條文規定之日期或時間生效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考慮基於任何原因，所作出之調整（或並無調整）是否會或可能不能公平及合適地反映受此影響者之相對權益，而如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屬實，則須修改調整或令修改成為無效，或作出調整而非沒有調整，有關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按不同基準計算調整及／或調整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按其意見核實為合適之有關其他日期或時間起生效。

- (vi) 轉換價之任何調整須準確至仙，使不足半仙之任何金額須下調為整數，而半仙或以上之金額則須上調為整數，而在任何情況下，任何調整（普通股合併為面值較高之股份或於購回普通股時除外）均不得涉及增加轉換價。
- (vii) 在轉換價根據前述條文減少之金額乃少於一仙之任何情況下，不得對轉換價作出任何調整。
- (viii) 倘若本公司之任何行動或交易（在考慮到細則第3A(h)條之條文後）會導致轉換價減至低於普通股面值，則不得根據細則第3A(h)條之任何有關條文調整轉換價，除非：(i)本公司之該等條文須具有必要或合適之形式，或已按必要或合適之方式更改或增補，讓本細則第3A(h)(viii)條得以實行，及(ii)有關條文之實行並非為公司法之條文所禁止，並須符合公司法之條文。
- (ix) 每當調整轉換價時，本公司須通知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股東轉換價已經調整（其中列載賦予調整權利之事項、於有關調整生效前之轉換價、經調整轉換價及其生效日期）。

**(i) 贖回**

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將不得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贖回。

(j) 登記

- (i) 本公司須按適用法律之規定就確定已發行之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及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股東存置及保留一份完全及完整登記冊（「登記冊」），登記冊須載有轉讓、購買、轉換及／或註銷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之詳情，及就取代任何遭損壞、塗污、遺失、偷竊或損毀之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而發行之任何替代股票之詳情，以及有關不時持有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之所有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股東之足夠身份資料。
- (ii) 本公司將盡早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轉換日期後5個營業日在登記冊登記或促使其代理登記轉換通知內指定之有關人士為有關數目普通股之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連同轉換時須予交付之任何財產以及為實行有關轉讓法例規定之該等轉讓及其他文件（如有），郵寄（郵誤風險由獲寄發該股票或該等股票之人士承擔；若該人士要求以平郵以外之方式寄發，彼須承擔有關費用）至該股票或該等股票之人士在轉股通知註明之地址。
- (iii) 所轉換之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將會註銷，方法為於有關登記日期（定義見下文細則第3A(j)(v)條）在登記冊刪除持有之姓名。

- (iv) 倘若任何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之有關登記日期為根據本條文所載任何條文轉換價調整具追溯效力之日期或以後，而有關登記日期為相關調整尚未反映在當時之轉換價之日期，本公司將促使上述細則第3A(j)(ii)條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應用於該等普通股，其數目等同倘若有關具追溯力之調整已於上述登記日期生效則轉換該等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時應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較根據有關轉換先前已發行（或本公司先前有責任發行）普通股之數目多出之數。在此情況下，就該等數目之普通股而言，轉換日期應視作指向該具追溯力之調整生效之日（不論其事實上已否具追溯力）。
- (v) 就此在轉換通知內指定之人士或該等人士，將自彼或彼等在登記冊上獲登記為持有人之日（「登記日期」）起，成為轉換時可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記錄之持有人。除本細則第3A(j)條所載列者外，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轉換時發行之普通股之持有人，並不享有記錄日期在有關登記日期前之任何權利。

**(k) 承諾**

於任何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仍可轉換為普通股之情況下：

- (i) 本公司將於合理情況下盡一切努力(1)維持所有已發行普通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2)為轉換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時所發行之任何普通股取得及維持其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之上市地位；
- (ii) 本公司將以提供資料之方式於向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因作為股東之身份）寄發通函、通告或其他文件時，向各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股東寄發上述各份寄發予該等其他股東之文件之副本；
- (iii) 本公司將促使有足夠法定但未發行股本滿足可能作出之任何轉換通知以及當時已發行並可轉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之條款之要求；
- (iv) 於未以細則所訂明之方式取得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作為一類別）股東之同意前，或除非根據細則以其他方式獲准，本公司不可修訂、修改、更改或撤銷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作為一類別）所附帶之權利；及
- (v) 本公司將須就任何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轉換時所發行之普通股支付所有須於香港支付之費用、資本及印花稅（如有）。

## (I) 稅項

- (i) 本公司支付予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股東之所有款項將不得預扣或扣減或計及由香港稅務機關或香港以內或當中任何其他機關或其代表所施加或徵收之任何目前或未來稅項、關稅、評稅或任何性質之政府費用，惟除非法例規定須預扣或扣減該等稅項、關稅、評稅或政府費用則作別論。於該情況下，於本公司具備充裕可供分派溢利前提下，本公司須支付之有關額外金額必須令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股東於作出有關預扣或扣減後所收取之淨金額相等於如無預扣或扣減而就有關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原應收取之金額，惟於以下情況下，毋須向任何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股東支付額外金額：
- (aa) 基於彼與香港有關聯（由於彼作為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股東除外）之原因而須就該等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繳納稅項、關稅、評稅或政府費用之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股東；或
- (bb) 於香港收取有關款項且可藉符合任何法定規定或向香港稅務機關作出非居住宣誓或其他類似豁免索償聲明而避免預扣或扣減，惟並無作出此舉之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股東。
- (ii) 倘本公司並無充足之可供分派溢利以讓本公司支付所有或任何上述額外款項，則就任何目的而言，任何不足數額均被視作後付股息。

**(m) 付款**

- (i) 根據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之條款及條件就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支付之所有款項須於到期日支付予有關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股東不時以最少7日事先書面通知可能知會本公司之銀行賬戶。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3A條之條款及條件就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作出之一切付款將以即時可供動用之資金以港元支付。
- (ii) 倘支付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之任何款項之到期日並非為營業日，則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股東將有權於下一個營業日以相同方式收取款項連同就任何延誤應計之利息。
- (iii) 由兩名或以上人士聯名持有之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之一切付款或分派，將支付或付款予登記冊上名列首位之人士，根據本分段作出任何付款或分派將解除本公司就此之責任。

**(n) 轉讓**

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及彼等各自）可由其持有人指讓與或轉讓，而並無任何限制。本公司應促成任何有關指讓與或轉讓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

**(o) 匯率**

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將按1港元兌人民幣0.826元之固定匯率發行及轉換。

**(p) 轉換方法**

受法律及上市規則條文之規限，本公司須根據該等細則按以下任何方法（或結合以下方法）對任何附帶權利可轉換為其他類別股份之類別股份進行轉換：

- (i) 倘被轉換股份之總面值與其獲轉換為之股份之總面值相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之決議案將特定類別之股份重新指定為另一類別。於作出有關決議案後，將予轉換之各有關股份須被重新指定為其所轉換為之類別並連同有關類別之權利、特權、條款及責任，而其後經轉換股份將構成獲轉換為之類別之一部份（及就其所有目的而言，將不再成為被轉換類別之一部份）；
- (ii) 董事可根據決議案議決強制贖回轉換股份（及就會計及其他目的而言，可能因此賦予彼等可能釐定之價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有關類別之繳足股份以作為代價；及
- (iii) 按法律可能准許之其他方法，惟倘轉換可以本細則第3A(p)條第(i)段所述之方式進行，則轉換須以該方式而非法律或該等細則所准許之任何其他方法進行。」

承董事會命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志華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任何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之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辜成允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吳義欽先生（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單偉建博士、張安平先生、張剛綸先生及王立心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本懷先生、池慶康博士及謝禎忠先生。